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叶志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志华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叶志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叶志华女士原定任职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志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叶志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叶志华女士的《辞职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